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276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23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6月20日
聲請人	黃錦程
案由	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及其再審事件暨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書所陳，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276號黃錦程聲請案